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455號

原告 連清健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

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代表人 王炳睿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民國112年11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X1324618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8月10日上午8時43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與士商路、通河東街2段路口時（往南行駛），因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民眾於同日所檢舉；俟經警查證屬實後，遂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8月25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交管理事件通知單，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10月9日以前，向被告陳述意見或繳納罰鍰（通知聯違規事實記載「闖紅燈」，存根聯違規事實則為「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」）。嗣原告於9月12日陳述意見，俟經被告審認原

告應屬「不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」違規行為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，暨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於112年11月13日以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；但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故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，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，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。又臺北市政府為有效運用民力，協助整理交通秩序，以促進本市交通順暢與安全，並於戰時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，有效支援軍事任務，特訂定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編組協勤實施規定；義交大隊隸屬各轄區分局之中隊，應受各該分局之指揮、運用與考核，並授權由各分局依權責處理，對其相關業務、勤務、人員管理、進用解編等業務，均應由分局報警察局核備，經准予備查後行之，復為該實施規定第1點、第7點第2款前段所明訂。

(二)查原告所有、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於112年8月10日上午8時43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與士商路、通河東街2段路口時（往南行駛），因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民眾於同日所檢舉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卷宗無訛，堪以認定；因原告主張其係依義交人員指示，駕車自無調撥車道駛入調撥車道，非屬違規行為，就此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事實有無，尤為重要。則本件違規時地交岔路口，有分派義交人員協勤，並隸屬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士林中隊，依該實施規定第7點第2款前段，授權由各分局依權責處理，亦即應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指揮；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對此義交人員協勤行為，負有指揮、運用與考核權責，自較明瞭本件情形。

(三)是為使訴訟進行便利，本院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有

01 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參加本  
02 件被告之訴訟。

03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05 法 官 黃翊哲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 
09 書記官 簡若芸